

成都市涉外、港、澳、台、华侨  
婚姻登记有关规定选编

成都市民政局 编印

# 成都市涉外、港、澳、台、华侨 婚姻登记有关规定

## 一、登记范围：

凡成都市(包括二十个区市县)正住户口的公民与外国人(外籍华人)、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华侨结婚或离婚,都可持下列规定的证件共同到我登记机关申请结婚或离婚。

## 二、办理结婚登记所需证件：

### ✓(一)外国人(外籍华人)：

1、本人护照。

2、外国人居留证。(中国派出所)

3、本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机关)和我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由本国公证机关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或该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有效期为六个月。

4、离过婚的须持离婚证件的原件,须经我驻

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前次婚姻关系是在国外通过司法程序解除的,须同时提供我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其原配偶的国籍证明;其原配偶是中国公民的,其离婚证件须经我国人民法院裁定承认。

5、丧偶证明须经我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 (二) 华侨:

1、本人护照。

2、绿卡。

3、我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居住国公证机关出具的无配偶证明。有效期为六个月。

4、职业证明。

5、当事人已到法定婚龄到外国的,须出示原籍未婚公证书。

6、离过婚的须持离婚证件的原件。如其前次婚姻关系是在国外按当地法律通过司法程序解除的,其离婚证件(指法院出具的离婚调解书和离婚判决书)须经我国人民法院裁定承认。

7、丧偶的须持原配偶死亡证明。

### (三) 香港同胞：

1、身份证。

2、回乡证。

3、本人到香港律师楼找中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律师公证的申请人作出的在其他任何地方从未登记结婚声明书正本。有效期为三个月。

4、离过婚的须持离婚证件的原件，丧偶的须持原配偶死亡证明。

5、当事人已到法定婚龄移居香港的，须出示原籍未婚证明。

### (四) 澳门同胞：

1、身份证。

2、回乡证。

3、澳门婚姻及死亡登记局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

4、离过婚的须持离婚证件的原件，丧偶的须持原配偶死亡证明。

5、当事人已到法定婚龄移居澳门的，须出示

原籍未婚证明。

(五) 台湾同胞：

1、身份证。

2、台胞证。

3、本人到台湾地方法院公证的单身宣誓书两份正本(内容包括：单身切结、户籍誊本、离婚协议书、死亡证明书)。有效期为三个月。

4、当事人如是在大陆离婚的，须持大陆的离婚证件的原件。

5、当事人已到法定婚龄移居台湾的，须出示原籍未婚证明。

(六) 出国人员：

1、本人护照。

2、出国前已到法定婚龄的须在出国前档案所在单位出具婚姻状况证明或出国前未婚公证书。

3、在国外居住六个月以上的中国公民须到我驻外使、领馆出具或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居住国公证机关出具的在国外期间的婚姻状况证明。

有效期为六个月。

4、离过婚的须持离婚证件的原件。如其前次婚姻关系是在国外按当地法律通过司法程序解除的,其离婚证件(指法院出具有离婚调解书和离婚判决书)须经我国人民法院裁定承认。

5、丧偶的须持原配偶死亡证明。

√(七)本市公民:

1、身份证。

2、户口本或户口证明。

3、由档案所在单位劳资人事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统一的婚姻状况证明(如系无业人员由其档案所在单位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并在备注栏注明系待业人员);与外国人(外籍华人)结婚的须持县级以上机关证明,并在证明的备注栏内注明本人工作性质。

4、离婚的带上离婚证或民事调解书(如是民事判决书须到法院出具生效书)。

5、丧偶的带上由本人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丧偶证明,加盖派出所的“户口专用”章,且带上原结婚证

### 三、办理离婚须知:

(一)凡与外国人(含外籍华人)离婚一律到国内一方户籍地法院办理。

(二)凡与港、澳、台公民及华侨协议离婚须具备下列条件:

(1)双方系本市办理的结婚登记;

(2)双方离婚协议(须对子女、财产等达成一致协议);

(3)双方的结婚证(如结婚证丢失可在我处先补办夫妻关系证明书);

(4)港澳同胞:身份证、回乡证、结婚证;华侨:护照、结婚证;台湾同胞:身份证、台胞证、结婚证;国内公民: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及档案所在单位、村(居)委会出具的离婚介绍信,须标明双方登记结婚的时间、地点及离婚原因,并加盖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行政公章(红印)。

5、双方协议离婚应亲自到场，一方不能到场或对子女、财产等未达成一致协议或一方不同意离婚的应到国内一方户籍地法院办理。

#### 四、其他说明：

1、禁止与外国人结婚的对象：现役军人、公安人员和掌握重大机密人员、正在接受劳动教养和服刑的人。

2、双方当事人已到法定婚龄(男方满 22 周岁,女方满 20 周岁),持上述证件到成都市涉外婚姻登记处(一环路西一段百花西路 15 号成都市社区服务中心大楼二楼一号房间)办理结婚登记。

3、登记时间：每周一、三、五结婚登记；二、四离婚登记。

#### 五、登记程序：

1、咨询。当事人向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咨询有关婚姻登记的规定及需要具备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2、申请。当事人向婚姻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有

关证件、证明材料。持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介绍信到定点医院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填写婚姻登记申请书。

3、审查。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在一个月之内,对符合婚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的,准予登记。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登记,并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

4、收费。当事人须向婚姻登记管理机关交纳婚姻证书工本费、登记手续费和照相、复印等费用。

5、发证。对准予登记的当事人,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发给婚姻证书。

6、以上程序从申请到领证必须当事人双方到场。

成都市涉外婚姻登记处联系电话:7030083